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737832025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新顺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喀什新顺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喀什新顺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喀什新顺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5]3321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件	4905.00	49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0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零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5]332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490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乙方为甲方车辆维修定点单位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协议服务车辆：甲方所属所有公务车辆

二、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：车辆大修、二保、小修以及平时车辆的日常检查保养等。

三、双方义务

1、乙方义务

(1)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，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。

(2) 对甲方所有的车辆每月进行免费安全检查，并向甲方指出发现的故障隐患。甲方应将车辆自行开到乙方修理厂进行安全检查。

(3) 根据“车辆维修申报单”上填写的拟维修项目对送修车辆进行检测及维修。如修理过程中要更改、增加维修项目及修理材料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得到甲方认可后，方可对新增项目进行维修。

(4) 乙方所使用的零部件、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，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，以旧顶新。特殊情况，经送修人同意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可以使用修复件，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修复件。

(5) 建立甲方车辆的维修档案，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的档案信息。

(6) 按规定收取维修费用，并向甲方提供维修工时及材料明细表。

2、甲方义务

(1) 及时送修车辆和验收竣工车辆。

(2) 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。

(3) 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交纳维修费用。

四、双方权利

1、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遵守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如在执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在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五、费用结算及结算方式

1、本次维修费用共及人民币4905元，大写（肆仟玖佰零伍元），维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全额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维修发票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维修质保期根据国家《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》实施：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万公里或100日；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30日；一级维护、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10日。

2、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及日期指标，以先到者为准。

3、机动车辆质保期，以车辆竣工出厂之日起。

4、用户自购材料不保修，不负责由自购材料所引起的事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欺骗甲方，发生不属于甲方的车辆维修收取甲方维修费等损害甲方权益的现象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。

2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101846000013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